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張朝明
案由	聲請人為免職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60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6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1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記載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426號張朝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